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天府新区寇小儿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LC3L551012217D1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祎瑞 (支焱)
医疗机构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沈阳路西段 33 号 5 栋 1 层 107、109、111 号、 2 层 208、210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
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儿科专业*****		
接诊时间	08：30-17：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3568929024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0912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7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09-18-310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3 年 9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成都天府新区寇小儿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沈阳路西段 33 号 5 栋 1 层 107、109、110、111 号、 2 层 208、210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ALC3L551012217 D1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祎瑞	联系电话	13568929024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XXXXX 号

成都天府新区寇小儿中医门诊部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沈阳路西段 33 号 5 栋 1 层 107、109、110、
111 号、2 层 208、210 号

电话号码：028-83375005

发布于美团及大众点评网平台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